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付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付會經裁處罰鍰，五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三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付會前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因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士從事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專勤隊查獲，並由桃園市政府以109年3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90054430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且該裁罰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而確定。詎被告明知雇主不得容留未經許可、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仍基於非法容留外國人工作之犯意，於遭上開裁罰後之5年內即113年1月1日某時起，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景輝有機農場，非法容留越南籍男子BUI XUAN KY從事育苗及種菜工作。嗣於113年1月12日11時18分許，為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在上址當場查獲。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付會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BUI XUAN KY、HA THI THUY HOAN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01 (三)桃園市政府以109年3月10日府勞外字第1090054430號裁處
02 書、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
03 容、現場蒐證照片。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前於108年11月4日，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57條
06 第1款之規定，經桃園市政府以府勞外字第1090054430號裁
07 處書處罰鍰5萬元乙節，有上開裁處書在卷可證，其5年內再
08 違反上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
09 項後段之經裁處罰鍰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
10 定罪。

11 (二)又被告自113年1月1日某時起至113年1月12日11時18分許遭
12 查獲時止，持續聘僱許可失效外國人從事工作，此等舉動係
13 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所為，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違反
14 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籍勞工之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並為
15 相同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6 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
18 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9 (三)審酌被告前已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由主管機關科處罰鍰，猶漠
20 視主管機關對外國籍勞工行政管理，再為本案非法容留外籍
21 勞工之犯行，助長非法居留之外國人在臺灣非法工作之風
22 氣，並危害本國國民就業權益，實不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
23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4 非法聘僱之外國人人數、非法聘僱期間非長暨被告於警詢及
25 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農、先生過世目前扶
26 養3個小孩及2位80幾歲的公婆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
30 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堪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31 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其所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衡酌本案犯罪情節，為使被告得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謹記本次教訓，避免其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國庫支付3萬元，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又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爾後如有違反此項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被告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01 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
02 事勞動。

03 八、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04 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05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06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07 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0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
11 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
12 前項之罰鍰或罰金。